

产品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：L8054230907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租赁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苟文钰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押金	日租金	金额
1	验证主机	SVB-YZ-HOST	主模块+充电器 +充电线+螺钉 +合格证	SEVOBO	pcs	8	600	5	5200
2	验证记录 仪	SVB-YZ-REC-02	2000mAh电池 ，无显示；此产 品为验证记录仪 ，连接验证管理 主机使用	SEVOBO	pcs	30	150	5	6000

合同总额：¥11200元（含税6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望江路201-203康复元公司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望江路201-203康复元公司

四、租赁准则：从乙方货物发出开始计算，到乙方收到货为止再少2天为租赁时间。

五、费用计算：1个设备租赁5元/天，验证主机收取600元/个押金，验证记录仪收取150元/个押金，在乙方收到货物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回。租赁费用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多退少补。

六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八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九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二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租赁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苟文钰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**苟文钰**

委托代理人：**郝晓雅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235085944**

13708022094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**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**

税号：**13708022094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4832C**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